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

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06**

**比选人：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须知 4

第三章 报价说明 12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评选规则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35

附件：退回保证金声明函 6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公司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合格参选人对该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密封竞价参选。检测技术服务要求范围见《2025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一览表》(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1.参选人资格要求

1.1 参选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检测等相关内容；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1.3 参选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1.4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法律纠纷；

1.5 参选人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资质，并提供包括所有检测项目方法证明文件的CMA证书附表；

1.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2. 参选文件递交

2.1 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8日17:00之前（以收到参选文件时间为准）。

2.2参选文件正本1套和副本1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装袋（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3 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杜浔镇北坂村二龙埔自然村127号QHSE部（二楼），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050479405。**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中国邮政、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其他快递无法送达！！！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以及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均不予受理。

3.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价中选的方式，确定1名中选人，作为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商。

4.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00000元（含税）（大写：拾万元整）（含6%税），超过最高限价的参选无效，超过各单项限价的参选无效（各单项限价见第三章）。

5.参选保证金

5.1参选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5.2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2025年3月8日17:00之前汇到比选人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2025年度北水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5.3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5050166950100000732

注明用途：2025年度北水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5.3 保证金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30日，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5.4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其他参选人的保证金将在中选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无息退还。

6.其他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比选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050479405

纪检监督及电话：林女士 联系电话： 0591-87270021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杜浔镇北坂村二龙埔自然村127号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日

# 参选须知

说明：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参选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参选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 参选人必须具备本表第2条“参选人资格”中的每一项要求，否则参选将被否决。参选人必须根据本表第4条“参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否则参选将被否决。
* 参选人需对其提供的所有证件和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若有造假情况，一经发现，其参选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适用的打“√”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定义和解释 |  |
| 2. | 参选人资格 |  |
| 2.1 | 一般要求 | ☑ 参选人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服务项目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参选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法律纠纷 |
| 2.2 | 专项要求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监测单位资质要求：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资质，CMA证书附表的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本次比选文件中所有监测指标及对应检测标准 |
| 3 | 比选文件及报价 |  |
| 3.4.1 | 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 | ☑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
| 3.4.2 | 最高限价 | ☑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00000元□ 无最高限价 |
| 4. | 参选文件 |  |
| 4.2.2  | 参选文件份数 | ☑ 正本[1]份☑ 副本[1]份 |
| 4.4.2  | 参选文件递交方式 | ☑ 快递：仅限EMS/顺丰☑ 专人送达：仅限工作日工作时间 |
| 5. | 参选保证金 |  |
| 5.1 | 参选保证金 | ☑ 参选保证金，金额为：¥10000元□ 未设置参选保证金 |
| 5.2 | 参选保证金账户及提交时间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开户名称：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账 号：35050166950100000732 注明用途：2025年度北水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
| 6. | 参选文件的评选与中选 |  |
| 7. | 异议和投诉 |  |
| 7.2 | 投诉 | 纪检监督及电话：0591-87270021 |
| 8 | 其他 |  |
| 8.3.1 | 踏勘现场安排 | □ 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不安排 |
| 8.4  | 分包 | ☑ 允许，分包内容：参选人无资质的项目（不超过7个）允许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并详细列出分包项目，参选人有资质的项目不得分包。□ 不允许 |

1.定义和解释

1.1 **比选人**系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即业主方。

1.2 **参选人**系向比选人报名，领取（或下载）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参选人代表**系代表参选人参与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4 **中选人**系比选人根据评选规则评在合格参选人中选出的服务商。

2.参选人资格

2.1 一般要求

2.1.1 参选人需满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1.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服务项目要求；

2.1.3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4 参选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1.5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法律纠纷。

2.2 专项要求

2.2.1 一般纳税人资格

2.2.2 监测单位资质要求：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资质，CMA证书附表的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本次比选文件中所有监测指标及对应检测标准。

2.3服务要求

2.3.1 参选人自行考虑检测有效性，取样至检测点进行检测须考虑时效性，若因路途遥远导致水样变化或检测数据无效，后果由参选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3.比选文件及报价

3.1 比选文件的组成：

3.1.1比选公告；

3.1.2 参选须知；

3.1.3 报价说明；

3.1.4 评选规则；

3.1.5 合同条款；

3.1.6 参选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3.3款对比选文件所做的修改、澄清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文件的发布

比选人将比选文件公开发布在其官网，参选人可自行下载。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比选人提出。

3.3 比选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3.3.1 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修改内容在其官网公布，参选人应自行更新比选文件。

3.3.2 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日前5天在其官网公布，不足5天的，应当顺延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3.3.3 当比选文件与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当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4 报价

3.4.1 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2 最高限价：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报价采用的币种：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报价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报价说明”内容

4.参选文件

4.1 参选文件内容：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A-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A-3 信誉承诺函

A-4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A-5 其他资质 CMA计量认证资质，并提供CMA证书附表

B 商务文件：

B-1 基本情况表

B-2 参选函

B-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B-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报价文件：

C-1 报价单

4.2 参选文件的编制及盖章

4.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

4.2.2 参选文件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3 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3.1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单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4.3.2 参选文件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4.3.3 参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比选人名称、服务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正本/副本。

4.4 参选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4.4.1 参选人应按照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场所递交参选文件。

4.4.2 参选文件递交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4.3 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4.4 比选人将如实记载参选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4.5 参选文件的拒收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人有权拒收：

1. 未按本章4.3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场所。

拒收的参选文件，请各参选人自行取回，比选人不予保管。经比选人电话通知，未取回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在比选结束后10日内销毁。

4.6 参选文件的撤回及重新编制

4.6.1 参选人不得对已递交的参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重新编制并递交参选文件。

4.6.2 参选人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确定不重新编制的，应书面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

5.参选保证金

5.1 参选保证金：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2 参选保证金账户及提交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3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30日，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5.4 未按照本章5.1款、5.2款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将被否决。

5.5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其他参选人的保证金将在中选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无息退还。

**5.6 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5.6.1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参选文件的；

5.6.2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6.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中选人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5.6.4 参选人之间串通竞争，影响评选结果；

5.6.5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参选文件的评选与中选

 6.1 评选

评选程序及标准等见第五章“评选规则”。招标和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在参选有效期内按照第五章“评选规则”规定，对参选文件进行评选。

6.2 中选

6.2.1 比选人与中选人原则上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

6.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服务活动，同时，3年内不得参加比选人组织的任何服务活动。

6.2.3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7.异议和投诉

7.1 异议

参选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服务活动。

7.2 参选人认为服务活动存在不公平、不公正情形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

8.1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服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2 保密

参与服务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3 踏勘现场

8.3.1 踏勘现场安排：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8.3.2 参选人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的安全。

8.4 分包：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8.5 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8.6 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 报价说明

**本次服务报价见下表：**

|  |
| --- |
| **2025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一览表** |
| 序号 | 污染源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 | 手工测定方法 | 含税单价限价（元） | 样品数 | 含税总价限价（元） |
| 类别/监测类别 | 频次 | 点数 | 频次 | 天数 |
| 1 | 废气 | DA001 | 废气排放口 | 臭气浓度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270 | 1 | 3 | 2 | 1620 |
| 2 | 废气 | DA001 | 废气排放口 | 氨（氨气）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85 | 1 | 3 | 2 | 510 |
| 3 | 废气 | DA001 | 废气排放口 | 硫化氢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 160 | 1 | 3 | 2 | 960 |
| 4 | 废气 | 厂界 |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 臭气浓度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270 | 4 | 3 | 2 | 6480 |
| 5 | 废气 | 厂界 |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 氨（氨气）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 85 | 4 | 3 | 2 | 2040 |
| 6 | 废气 | 厂界 |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 硫化氢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 156 | 4 | 3 | 2 | 3744 |
| 7 | 废气 |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 甲烷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年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40 | 1 | 3 | 1 | 720 |
| 8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粪大肠菌群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120 | 1 | 3 | 12 | 4320 |
| 9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汞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100 | 1 | 3 | 12 | 3600 |
| 10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镉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螯合法）,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GB 7471-87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垂直法，水平法报告检出限需低于0.01mg/L）；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1 | 3 | 12 | 3600 |
| 11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铬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1 | 3 | 12 | 3600 |
| 12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六价铬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 100 | 1 | 3 | 12 | 3600 |
| 13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砷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1 | 3 | 12 | 3600 |
| 14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铅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螯合法）,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垂直法，水平法报告检出限均需小于0.1mg/L）；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1 | 3 | 12 | 3600 |
| 15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硫化物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23,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 88 | 1 | 3 | 4 | 1056 |
| 16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石油类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120 | 1 | 3 | 12 | 4320 |
| 17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动植物油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120 | 1 | 3 | 12 | 4320 |
| 18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烷基汞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93）](http://www.mee.gov.cn/image20010518/3833.pdf%22%20%5Co%20%22http%3A//www.mee.gov.cn/image20010518/3833.pdf) | 310 | 1 | 3 | 12 | 11160 |
| 19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http://www.mee.gov.cn/image20010518/3465.pdf%22%20%5Co%20%22http%3A//www.mee.gov.cn/image20010518/3465.pdf) | 120 | 1 | 3 | 12 | 4320 |
| 20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挥发酚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120 | 1 | 3 | 4 | 1440 |
| 21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甲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 180 | 1 | 3 | 4 | 2160 |
| 22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乙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 180 | 1 | 3 | 4 | 2160 |
| 23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苯乙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 180 | 1 | 3 | 4 | 2160 |
| 24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酞酸二丁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 180 | 1 | 3 | 4 | 2160 |
| 25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 180 | 1 | 3 | 4 | 2160 |
| 26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GB/T 15959-1995 | 310 | 1 | 3 | 4 | 3720 |
| 27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丙烯腈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06-2016 | 180 | 1 | 3 | 4 | 2160 |
| 28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pH值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六条 国家环保总局编；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4 | 5 | 1 | 1 | 120 |
| 29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溶解性总固体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64 | 5 | 1 | 1 | 320 |
| 30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硬度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 乙二胺四乙酸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 64 | 5 | 1 | 1 | 320 |
| 31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高锰酸盐指数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 80 | 5 | 1 | 1 | 400 |
| 32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大肠菌群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二章第五条多管发酵法；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 120 | 5 | 1 | 1 | 600 |
| 33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汞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HJ/T 341-2007,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代替GB 7468-87,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 100 | 5 | 1 | 1 | 500 |
| 34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六价铬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 100 | 5 | 1 | 1 | 500 |
| 35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砷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GB 7485-87,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5 | 1 | 1 | 500 |
| 36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铅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螯合法）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第十六条（五） 国家环保总局编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5 | 1 | 1 | 500 |
| 37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镍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100 | 5 | 1 | 1 | 500 |
| 38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锰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铁和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5 | 1 | 1 | 500 |
| 39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氨氮（NH3-N）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88 | 5 | 1 | 1 | 440 |
| 40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亚硝酸盐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 80 | 5 | 1 | 1 | 400 |
| 41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硝酸盐（以N计）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80 | 5 | 1 | 1 | 400 |
| 42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氰化物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HJ 659-2013,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分光法） | 96 | 5 | 1 | 1 | 480 |
| 43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氯化物（以Cl-计）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80 | 5 | 1 | 1 | 400 |
| 44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硫酸盐（以SO42-计）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3196-91,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GB 11899-89,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80 | 5 | 1 | 1 | 400 |
| 45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石油类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 120 | 5 | 1 | 1 | 600 |
| 46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挥发酚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120 | 5 | 1 | 1 | 600 |
| 47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苯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液上气相色谱法）,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 158 | 5 | 1 | 1 | 790 |
| 48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甲苯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 160 | 5 | 1 | 1 | 800 |
| 49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二甲苯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 160 | 5 | 1 | 1 | 800 |
| 50 | 噪声 | 厂区四周 | 厂区东、西、南、北测 | Leq | 每天两次，早晚各一次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_2008 | 120 | 4 | 2 | 4 | 3840 |
| 含6%税总价限价（元） | 100000 |
| 不含税总价限价（元） | 94339.6 |

备注：以上服务项目为暂定服务项目，比选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进行项目频次增加或是项目增加，未在上述体现的项目，由双方在合同约定过程中另行协商定价；已在上述体现的项目，增加或减少频次检测则据实结算。

1.合同期：（适用的打“√”）

[ ]  一次性，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货

☑ 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

2.报价方式：（适用的打“√”）

☑ 固定单价，单价不可调整（上表数量仅为预估，合同实际履行或有偏差，结算按实际服务数量确定，若项目未在上表中体现，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参选人报价中，每个项目含税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见上表），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100000元）。

[ ]  固定总价，总价不可调整。

3.税费（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适用的打“√”）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 ]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4.单价和总价说明：

单价为该指标1个样品的价格，总价=单价×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次×全年监测天数

**例如**：序号1，单价废气（有组织）中臭气浓度，单价为270元，总价=270×1×3×2=1620元（1——废气排放口1个点位，3——监测频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2——全年需监测天数2天）

5.费用说明：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率6%），包含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报告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我方仅配合中选单位采样监督工作，其余工作由中选单位全权负责。

# **技术要求**

**本次技术服务技术要求如下：**

**1.**监测单位应按《2025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一览表》要求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未列出检测标准的项目由监测单位自行选择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检测方法，**并填写进报价表中。**

**2.**监测单位使用的采样器、分析设备及计量器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单位应**提前2个工作日**提供计划采样检测时间表，入场需与业主方联系确认。由业主方根据需求派员参与采样。

**4.**按照监测项目内容要求，分期及时提交监测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样点位置的坐标、项目标准和规范的引用说明、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等。监测报告应在每次取样后的**7天内**完成并提交，纸质2本，电子档1份。

**5.**参选人自行考虑检测有效性，取样至检测点进行检测须考虑时效性，若因路途遥远导致检测水样变化或数据无效，后果由参选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 **评选规则**

1.最低价中选法规则

1.1能够满足比选文件的参选人资格要求，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包括内容、形式、胶装、密封等），原则上报价最低的为中选候选人。

1.2招标与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认为参选人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与自主比选工作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1.3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比选人可以在推荐的候选中选人中依序递补确定中选人。递补确定的中选人与比选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重新比选。

2.比选人接受和拒绝评选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情势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并对由此引起的对参选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参选人。

3.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3.1 参选人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

3.2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名的；

3.3 参选人的代理人未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4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3.6 参选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7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3.8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如果有）；

3.9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如果有）；

3.10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3.11 招标与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评选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或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或其他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2 违反规定影响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3.13 参选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企业简介、合同、发票）弄虚作假的。

4.重新比选

4.1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比选：

4.1.1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或者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

4.1.2 所有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

4.1.3 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5.评审

5.1 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参选有效期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程序组织评选工作会议。

5.2中选单位及信息将公布在比选人官网。

# **合同条款**

备注：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条款不得变更，**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视为对合同条款全部接受**。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服务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

（1）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

（2）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提供服务清单的联系单，乙方根据甲方服务清单要求进行服务提供，并提前2个工作日提供计划采样时间检测计划表。

（3）乙方应确保水样封存的有效性，确保数据有效性及真实性。

（4）甲方临时增加项目监测技术服务频次、点位，项目单价与乙方参选报价文件一致，按季度进行支付。

（5）甲方临时增加项目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不包含在甲方比选文件、乙方参选报价单中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持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资质和附表，附表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2025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一览表》中所有项目。

备注：允许分包：乙方无资质的项目（不超过7个）允许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乙方需详细列出分包项目，参选人有资质的项目不得分包。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杜浔镇北坂村二龙埔自然村127号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部水质净化中心。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联系单，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采样和检测分析，并出具盖有CMA资质章的报告。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的采样、检测标准、规范。

5、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联系单，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采样和检测分析，自采样起至报告提交需在7日内完成。若乙方无法完成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联系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厂区平面图（标注采样点位）。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自行监测服务工作场所以及人员配合。

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6%税）（总价款按乙方中选总价暂行约定，实际按照季度服务项目实际据实结算，乙方中选报价包含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报告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甲方根据服务清单及乙方提供的正式检测报告，每季度的下一月10日前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3）履约保证金：乙方参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 服务 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联系单，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采样和检测分析，提供相应的盖章检测报告。

2、技术 服务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自行监测技术服务，所使用的采样、检测设备应经过检定、校准。

3、验收地点：甲方现场。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协调解决自行监测服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福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廉洁合同。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受托方（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合同校对：

签订日期：

附件：

廉洁合同

甲方：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合同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合同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合同终止，并追究甲乙双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纪检监察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递交至纪检监察部门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参选文件格式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打印，连续编辑页码，左侧装订并胶装**。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考格式中绿色背景部分、\*\*部分，请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毕后，请取消绿色背景！（）中备注的内容，为引导参选人正确填写，在填写完成后，请删除！！！**

**5.《退回保证金声明函》无须与参选文件共同胶装，请单独打印一份，与正本共同密封。**

**6.本页无须打印！！！**

正本封套

比选人：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项目：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06

参选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封装文件：参选文件正本1份、退还保证金声明函1份

副本封套

比选人：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项目：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06

参选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封装文件：参选文件副本1份

特别说明：

1. 封套请标明上述信息，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 正本副本请分别装袋密封，并标识正本、副本。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参选文件**

**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06**

**参选人：\*\*公司**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 选 文 件 内 容 | 页码 |
| A |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  |
| A-1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A-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 A-3 | 信誉承诺函 |   |
| A-4 |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
| A-5 | 其他资质 |   |
| B | 商务文件 |  |
| B-1 | 基本情况表 |   |
| B-2 | 参选函 |   |
| B-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B-4 | 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C | 报价文件 |  |
| C-1 | 报价单 |   |

#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加盖公章）查询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3 信誉承诺函

**信誉承诺函**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无质量投诉事故，无偷漏税行为，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贵司无法律纠纷，并具有独立订立及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备注：由参选人根据其2022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项目质量投诉事故情况及经营情况据实填写，否则经证实其报价无效）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年\*\*月\*\*日

# **A**

#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4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
| --- |
| ①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②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地址：http://www.foochen.com/zty/ybnsr/yibannashuiren.html |

# A 参选人资质证明文件

A-5 其他资质

|  |
| --- |
| CMA计量认证资质，并提供CMA证书附表（并用显著标识框出本次年度指标项目所选择的检测方法和详细列出分包项目）根据项目要求，资质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

# B 商务文件

B-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性质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有独资公司[ ] 上市公司 [ ]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是否已实缴 |  |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专利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及认证 |  |
| 企业荣誉 |   |
| 其他 |  |

# B 商务文件

B-2 参选函

**参选函**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我司已仔细阅读，清楚了解本次比选的各项要求（包括技术、数量、价格、付款、期限等），同意本次比选的评选方法，我司对贵方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

我司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参选文件，我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司本次的比选公告及其附件，我司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本次参选真实、有效，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 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所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并履行各项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我司在中选后未按比选文件约定期限签订合同，参选保证金作为我司违约的赔偿金，我司同意按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须知”第5款“参选保证金”第5.6项执行。**
3. 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参选文件接收截止期后30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年\*\*月\*\*日

# B 商务文件

B-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有 \*\* （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同志在我单位任 总经理（填写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

 20\*\*年\*\*月\*\*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无缩小，按原比例，正反面骑缝处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备注：**

**代理人不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时，应在本合同中附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比选，无须提供本授权！！！（本页无须打印！！）**

# B 商务文件

B-4 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注册地址）的\*\*公司（填写参选人公司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填写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填写代理人职务）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与贵司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目的比选。具体代理权限如下：

1. 参与比选前相关咨询；
2. 递交参选文件，以及签署、提交其他比选需要的文件或资料；
3. 中选后的合同的协商、签署合同；
4. 担任合同履行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沟通、协调；
5. 收发相关电子邮件、快递、传真，签收相关书面文件或资料；
6. 其他与参选、中选、合作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月\*\*日起生效，至20\*\*年\*\*月\*\*日失效。代理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内行使的代理权限范围内的行为，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

联系方式：\*\*

 时间：20\*\*年\*\*月\*\*日

|  |  |
| --- | --- |
|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无缩小，按原比例，正反面骑缝处加盖公章） |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C 报价文件

C-1 报价单

**报价单**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比选编号：ZZFHSW-2025-BX-006）我司愿意参选，经综合考虑，我司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 | 手工测定方法 | 含税单价限价（元） | 样品数 | 含税总价限价（元） | 含税单价报价（元） | 含税总价报价（元） |
| 类别/监测类别 | 频次 | 点数 | 频次 | 天数 |
| 1 | 废气 | DA001 | 废气排放口 | 臭气浓度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270 | 1 | 3 | 2 | 1620 |  |  |
| 2 | 废气 | DA001 | 废气排放口 | 氨（氨气）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85 | 1 | 3 | 2 | 510 |  |  |
| 3 | 废气 | DA001 | 废气排放口 | 硫化氢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 160 | 1 | 3 | 2 | 960 |  |  |
| 4 | 废气 | 厂界 |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 臭气浓度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270 | 4 | 3 | 2 | 6480 |  |  |
| 5 | 废气 | 厂界 |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 氨（氨气）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85 | 4 | 3 | 2 | 2040 |  |  |
| 6 | 废气 | 厂界 |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 硫化氢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半年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 156 | 4 | 3 | 2 | 3744 |  |  |
| 7 | 废气 |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 甲烷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年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40 | 1 | 3 | 1 | 720 |  |  |
| 8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粪大肠菌群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120 | 1 | 3 | 12 | 4320 |  |  |
| 9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汞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100 | 1 | 3 | 12 | 3600 |  |  |
| 10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镉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 100 | 1 | 3 | 12 | 3600 |  |  |
| 11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铬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 100 | 1 | 3 | 12 | 3600 |  |  |
| 12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六价铬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 100 | 1 | 3 | 12 | 3600 |  |  |
| 13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砷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 100 | 1 | 3 | 12 | 3600 |  |  |
| 14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总铅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 100 | 1 | 3 | 12 | 3600 |  |  |
| 15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硫化物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 88 | 1 | 3 | 4 | 1056 |  |  |
| 16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石油类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120 | 1 | 3 | 12 | 4320 |  |  |
| 17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动植物油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 120 | 1 | 3 | 12 | 4320 |  |  |
| 18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烷基汞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93）](http://www.mee.gov.cn/image20010518/3833.pdf%22%20%5Co%20%22http%3A//www.mee.gov.cn/image20010518/3833.pdf) | 310 | 1 | 3 | 12 | 11160 |  |  |
| 19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http://www.mee.gov.cn/image20010518/3465.pdf%22%20%5Co%20%22http%3A//www.mee.gov.cn/image20010518/3465.pdf) | 120 | 1 | 3 | 12 | 4320 |  |  |
| 20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挥发酚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120 | 1 | 3 | 4 | 1440 |  |  |
| 21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甲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 180 | 1 | 3 | 4 | 2160 |  |  |
| 22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乙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 180 | 1 | 3 | 4 | 2160 |  |  |
| 23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苯乙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 180 | 1 | 3 | 4 | 2160 |  |  |
| 24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酞酸二丁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 180 | 1 | 3 | 4 | 2160 |  |  |
| 25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 180 | 1 | 3 | 4 | 2160 |  |  |
| 26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GB/T 15959-1995 | 310 | 1 | 3 | 4 | 3720 |  |  |
| 27 | 废水 | DW001 | 污水排放口 | 丙烯腈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 180 | 1 | 3 | 4 | 2160 |  |  |
| 28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pH值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六条 国家环保总局编；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4 | 5 | 1 | 1 | 120 |  |  |
| 29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溶解性总固体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 64 | 5 | 1 | 1 | 320 |  |  |
| 30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硬度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 乙二胺四乙酸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 64 | 5 | 1 | 1 | 320 |  |  |
| 31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高锰酸盐指数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 80 | 5 | 1 | 1 | 400 |  |  |
| 32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大肠菌群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二章第五条多管发酵法；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 120 | 5 | 1 | 1 | 600 |  |  |
| 33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汞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HJ/T 341-2007,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代替GB 7468-87,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GB 7469-87,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 100 | 5 | 1 | 1 | 500 |  |  |
| 34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六价铬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 100 | 5 | 1 | 1 | 500 |  |  |
| 35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砷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GB 7485-87,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5 | 1 | 1 | 500 |  |  |
| 36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铅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GB 7470-87,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第十六条（五） 国家环保总局编；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5 | 1 | 1 | 500 |  |  |
| 37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镍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GB 11910-89,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 100 | 5 | 1 | 1 | 500 |  |  |
| 38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总锰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铁和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100 | 5 | 1 | 1 | 500 |  |  |
| 39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氨氮（NH3-N）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88 | 5 | 1 | 1 | 440 |  |  |
| 40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亚硝酸盐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 80 | 5 | 1 | 1 | 400 |  |  |
| 41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硝酸盐（以N计）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80 | 5 | 1 | 1 | 400 |  |  |
| 42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氰化物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HJ 659-2013,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96 | 5 | 1 | 1 | 480 |  |  |
| 43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氯化物（以Cl-计）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80 | 5 | 1 | 1 | 400 |  |  |
| 44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硫酸盐（以SO42-计）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3196-91,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GB 11899-89,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80 | 5 | 1 | 1 | 400 |  |  |
| 45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石油类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 120 | 5 | 1 | 1 | 600 |  |  |
| 46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挥发酚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120 | 5 | 1 | 1 | 600 |  |  |
| 47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苯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 158 | 5 | 1 | 1 | 790 |  |  |
| 48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甲苯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 160 | 5 | 1 | 1 | 800 |  |  |
| 49 | 地下水 | 监测井 | 5个地下水监测井 | 二甲苯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 160 | 5 | 1 | 1 | 800 |  |  |
| 50 | 噪声 | 厂区四周 | 厂区东、西、南、北测 | Leq | 每天两次，早晚各一次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_2008 | 120 | 4 | 2 | 4 | 3840 |  |  |
| 含6%税总价报价（元） | / |  |  |
| 含6%税总价限价（元） | 100000 | / | / |

上述总价包含了贵司服务项目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贵司不再承担其他费用，具体报价见报价单。

供货期：自合同生效成后一年。

付款方式：见合同约定。

参选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退回保证金声明函

**备注：**

**《退回保证金声明函》无须与参选文件共同胶装，请单独打印一份，与正本共同密封。本页无须打印！！！**

附件：

**退回保证金声明函**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因参与贵司2025年度北部水质净化中心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比选所提交的参选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在比选结束后，请贵司按以下账户退还我司。若由于我司提供的信息不全、有误导致退还参选保证金的失败、延误，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请加盖公章）

日期：\*\*